

**修订可能曾分销或使用台湾「强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」  
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后生产的猪油 / 猪油制品  
的有关商户清单**

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于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发布了一份曾分销或使用台湾「强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」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后生产的猪油 / 猪油制品的商户清单，并附有下列的备注 –

- (a) 该清单列载由进口商及主要分销商提供的客户数据。
- (b) 清单未必完整，按情况可能会予以更新。
- (c) 公布清单，旨在确保按<食物安全命令>回收指明产品的工作能够尽快和有系统地完成。现时，有关商户可能已经没有有关产品的存货，或已经退回有关产品给供货商，或已将有关产品下架，又或已经在一段时间内没有使用有关产品。

2. 中心会按以下机制处理任何修订商户清单的提请 –

- (a) 由于清单内列载的客户数据由进口商及主要分销商提供，任何商户如欲提出修订列表内有关他们的数据，应主动联络其进口商或分销商，核对双方在《食物安全条例》规定下所要求保管的事务历史记录，厘清事实。
- (b) 若有关进口商或分销商在核实事务历史记录后，并同意商户拟议的修订，有关进口商或分销商应联络中心，提请更改商户拟议修订列表内的数据，并按《食物安全条例》第27条提供双方保管的事务历史记录（例如单据）供中心查阅。
- (c) 《食物安全条例》规定，进口商、分销商和零售商须备存正

确的交易纪录。中心提醒进口商或分销商和所有商户，不遵守《食物安全条例》的相关规定是违法的。

- (d) 收到有关进口商或分销商修订的提请后，中心会联络有关商户核实，并视乎所得的证据作通盘考虑。若有足够的理据，中心会尽快更新清单。

3. 如有查询，可透过以下电邮或传真联络中心 -

- (a) 专为进口商而设：

电邮地址：[dmylam@fehd.gov.hk](mailto:dmylam@fehd.gov.hk)，

传真号码：2 7 7 6 5 2 2 6；

- (b) 专为分销商和零售商而设：

电邮地址：[Food\\_Recall\\_Notification@fehd.gov.hk](mailto:Food_Recall_Notification@fehd.gov.hk)，

传真号码：2 5 2 1 4 7 8 4。

食物安全中心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